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本科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以及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二章 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学院测评小组：测评工作在学院党政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大学生奖助贷工作的老师任副组长，其它辅导员老师作为成员参与。

（二）辅导员为所带学生班级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班级测评工作。

第三章 测评时间和程序

第五条 测评时间和程序

（一）测评时间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年为单位进行，采取本学年评上学年的办法；每学年初开始测评；毕业学年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进行总评。

（二）测评程序

1. 建立班级/专业测评小组：班级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及班级学生代表共 5 人组成，由其对本班级成员进行综合测评。其中辅导员任组长，一名班委任副组长（原则上由班长担任）。由多个班级组成的专业，需同时成立专业测评小组。专业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及各班代表组成。组长由所在专业辅导员担任，对涉及多位辅导员的专业，组长人选由辅导员自行商定并报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审定，非组长的辅导员担任副组长。各班代表由各班推荐产生，学生代表内部选举产生一名副组长。

2. 个人申报：由学生本人通过“上海电力大学五育平台门户”（<https://shiepszpj.mh.chaoxing.com>）自行申报活动积分，由测评小组负责审核。对在提供证明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倒扣其对应分值，视情节严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3. 班级测评小组核定得分：班级测评小组根据个人提交的申报信息，初步核定综合测评得分。

4. 班级层面公示班级测评结果：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班级综测小组组长反映（逾期不受理），班级综测小组组长应及时核实并回复。

5. 专业测评小组复审测评结果：专业测评小组应根据各班级同学提交的测评信息核定综测得分并报学院测评小组。

6. 学院层面公示各专业测评结果：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测评小组反映（逾期不受理），学院测评小组应及时核实并回复。学院测评结果一经审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7. 终审：凡公示后无异议的，该测评分即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凡同学有异议的，根据事实依据，经学院测评小组复核的结果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

第四章 测评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text{综合测评总成绩} = \text{德育评价成绩} \times 15\% + \text{智育评价成绩} \times 70\% + \text{体育评价成绩} \times 5\% + \text{美育评价成绩} \times 5\% + \text{劳育评价成绩} \times 5\%$ 。其中，德、智、体、美、劳单项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满分均为 100 分。

第五章 德育

第七条 德育内容及分值。

（一）基本要求分

德育的基本要求分按照总分 100 分计算，由测评小组进行打分，占比为综合测评的 5%。

1. 基本要求如下：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20 分。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20 分。

（3）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有强烈的爱校意识和主人翁意识，20 分。

（4）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20 分。

（5）政治理论学习认真、态度端正，积极参加新生入学教育、首日教育、主题团日、组织生活会、毕业教育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20 分。

2. 凡在被测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形者，在基本要求分中按以下标准扣分，可累计扣分，直至扣完思想与道德素质总分为止。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思想道德素质项不得分。

（2）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扣 20 分，受严重警告以下处分者扣 10 分，受校级、院级通报批评者分别扣 5 分、3 分。

（3）违反园区规定，使用违章电器被通报批评扣 1 分/次。

（二）荣誉奖励分

德育的荣誉奖励分按照总分 100 分计算，占比为综合测评的 10%，评价内容包括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菁英成长履历五个部分。

1.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校院组织的十大校园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该模块单项上限 30 分）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1. 青年大学习等常规学习，校院组织的十大校园活动，微团课、写作演讲等比赛活动，及其他相关活动赛事等	青年大学习及其他理论学习完成一次积 0.5 分；参加相关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1 分；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3 分、5 分。	
2. 市校院党校及团校学习、培训经历等	院党、团校学习合格 1 分，优秀再积 2 分；校基团班、大骨班学习合格分别积 3 分、5 分，优秀再积 2 分；省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 10 分，优秀再加 5 分。	
3. 大学生年度人物、团干部典型选树、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荣誉	院、校、省级、国家级分别积 3 分、5 分、10 分、15 分。	
4. 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活力、特色、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示范班等集体荣誉	校级活力、特色、红旗团支部分别加 2 分、4 分、6 分，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再加 2 分、4 分。其他院、校、省级、国家级荣誉分别积 2 分、4 分、6 分、8 分。主要负责人额外加 2 分。	

2. “社会责任担当”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获得的相关荣誉。（该模块单项上限 30 分）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5. 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等志愿	院、校、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个人荣誉分别加 2 分、4 分、8 分、10 分。校优秀标兵额外再积 2 分。优秀志愿项目积 7 分。省级集体一、二、三、优胜奖分别积 15 分、10 分、8 分、6 分，国家级分别再加 4 分。	志愿者相关荣誉在“个人履历”模块不额外加分
6. 积极参与献血	参与并成功献血一次积 5 分。	

3. “实践实习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及其它实践活动获得的相关荣誉。（该模块单项上限 30 分）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7.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	参加校级结项项目所有成员积 2 分/次。担任团队队长、副队长分别额外加 2 分、1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8 分、6 分、4 分。省级特等、一、二、三等奖积 28 分、16 分、12 分、10 分。	获奖加最高分。
8. 语言等级考试证书	学生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线者可加 10 分、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线者可加 5 分。取得英语以外其它外语如德、日语等语种相应的国家等级考试合格证书者，参照此标准酌情加分。	凡同类分等级的证书可按最高等级加分，只能享受一次加分。

4. “创新创业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该模块单项上限 40 分）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9. A类：含挑战杯大赛、中国大学生创新大赛、机械工程创新大赛、节能减排大赛、数学建模大赛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分别积40分、35分、30分、25分、20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积30分、20分、15分、10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10分、7分、5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5分、3分、2分。	若各类比赛出现优胜奖，积分参考三等奖及以下进行计算
10. B类：含机器人大赛、创造杯大赛、电子设计大赛、可再生能源大赛、陈嘉庚发明大赛、上汽教育杯大赛、3D作品设计大赛等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30分、25分、20分、15分、10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15分、12分、10分、8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8分、5分、3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4分、2分、1分。	
11. C类：含成图大赛、力学竞赛、物理竞赛、英语类竞赛等除A类、B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科技竞赛类项目。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20分、18分、16分、14分、10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12分、10分、8分、6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6分、4分、2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3分、2分、1分。	
12. 专利发明	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积8分、6分、4分；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积20分、10分、8分。专利作者排名前50%按对应分值计算，排在后50%分值减半。	
13. 论文发表	所有论文加分均应有出版刊物原件（录用通知证明无效），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集体合作论文只有第一作者能加分，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则顺延至第二作者加分，其它成员不加分。SCI、SSCI、EI、ISTP论文积30分；国家级、省部级积12分、8分。	

5.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该模块单项上限40分）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14.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按6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1）类积10分，（2）类积9分，（3）类积8分，（4）类积7分，（5）类积6分，（6）类积5分，（7）类积3分，（8）类积2分。	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1）类：校学生会主席、校团委副书记助理； （2）类：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校学生会副主席； （3）类：院团委副书记助理、院学生会副主席、校易班站长、校国旗护卫队队长、校园电视台台长； （4）类：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部长、校易班副站长、校国旗护卫队副队长、校园电视台副台长； （5）类：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部长（含辩论队队长）、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各学生社团负责人、校易班各部门部长、院易班站长、校国旗护卫队各部门部长、校园电视台各部门部长、班级班长、班级团支书等； （6）类：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各学生社团副负责人、院易班副站长、校易班各部门副部长、校国旗护卫队各部门副部长、校园电视台各部门副部长、寝室楼楼长；

		(7) 类：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干事、辩论队队员、易班干事、班级其它班委、寝室楼层长； (8) 类：寝室长
15.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良学风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等	国家、省级、校、院级荣誉分别积 10 分、8 分、5 分、3 分。校级学生等标兵、十佳团支书积 8 分，十佳团支书提名积 6 分。	学生干部荣誉，每学年只积最高分。（志愿者荣誉不包含在内）

综合测评德育评价的计算方法：总积分为五个部分积分总和，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算）

第六章 智育

第八条 智育内容及分值。

智育测评占综合测评的 70%，满分为 100 分。以学生一学年的平均绩点为基准进行计算，智育测评成绩=平均绩点×25。

平均绩点计算方法为：

平均绩点=Σ（课程绩点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第七章 体育

第九条 体育内容及分值。

体育测评占综合评价的 5%（满分 100 分），其中体质健康测试占 2%（40 分），竞赛及群体活动占 3%（60 分）。将体质健康（包括身体素质和形态机能）情况和体育竞赛及群体活动作为评价指标对学生进行体育评价。

（一）以身体素质和形态机能进行体质健康评价

根据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规定，体质健康测试是对学生身体形态、机能、身体素质的综合评价，是衡量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标准。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 1）：

表 1 体质健康测试内容

身体形态机能（室内项目）	身体素质（室外项目）
身高/体重	50 米
坐位体前屈	800 米（女）/1000 米（男）

肺活量	立定跳远
	引体向上（男）、 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此项评价分数由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直接换算。即体质健康测试成绩*2%。

（二）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参加校内外代表性活动及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凡同类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只计一次最高分。集体项目按标准减半加分。

校内代表性活动包括：“上电杯”、“新生杯”、“联盟杯”（足球、篮球）、校运会等。

校外代表性活动包括：由上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阳光大联赛、联盟杯赛、锦标赛、综合性运动会（市运会、大运会等）等。

区域赛事参照校内代表性活动赛事标准执行；校内其它部门、二级学院及体育社团组织的体育活动，参照“校内代表性活动参赛”标准执行；得分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3 分。

名次级别	破记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	40	20	18	16	14	12	10	8	5	5
省部级	30	15	13	10	8	7	6	5	3	3
校级	20	10	8	6	5	4	3	2	1	1
院级	10	4	3	3	2	2	2	1	0.5	0.5

第八章 美育

美育测评占综合测评的 5%，满分为 100 分。美育测评内容包括：文化艺术活动、公共艺术实践、文化艺术比赛（文艺作品创作及发表）三部分，

第十条 美育测评的计算方法：总积分=文化艺术活动（占 40%）+公共艺术实践（占 30%）+文化艺术比赛（文艺作品创作及发表）（占 30%）。其中，荣获文化艺术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以及文学、艺术、新闻发表于公开发行的地市级以上报刊所获积分直接计入总积分，不受模块占比的限制。

第十一条 文化艺术活动

（一）以演出人员身份（含主持人）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文化艺术类展演展示活动，每人次加 20 分，可累计，上限 40 分。

（二）以演出人员身份（含主持人）参加校迎新晚会、红歌会、主持人大赛、十大歌手、艺术教育成果汇报演出等团体型文艺演出活动每人次加 10 分，可累积，上限 40 分。

（三）以演职人员身份（工作人员）参与校内外文化艺术类演出及讲座活动，服务校外活动，每人次加 15 分，可累计，上限 40 分；服务校内活动，每人次加 10 分，可累计，上限 40 分。

（三）观摩学校和学院举办的文化艺术类演出及讲座活动，每人每次加 5 分，可累计，上限 40 分。

（四）凡由社团联合会及各社团主办的文艺活动计入公共艺术实践板块，该板块不再重复计分。

第十二条 公共艺术实践

（一）公共艺术实践包括参加校院两级社团日常训练以及由校院两级部门组织的展演展示活动、讲座等方面。（经第一课堂人文社科、艺术审美类通识选修课程进行学分抵充的部分计入智育模块，该板块不再重复计分）。公共艺术实践积分的基本内容：

1. 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日常训练及集体活动，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的实践训练活动，经社团指导老师考核合格方可进行积分认定，上限 30 分。
2. 参与校院两级部门主办的面向全校范围的文艺公演活动，经活动主办方认定可计入公共艺术实践积分，每人每次加 5 分，可累计，上限 30 分。
3. 观摩学校各类社团组织主办的公演、比赛活动，每人每次加 3 分，可累计，上限 30 分。

第十三条 文化艺术比赛（文艺作品创作及发表）

（一）文化艺术比赛积分的基本内容：

1. 按照教育部、市教委组织或认可的学科竞赛确定奖励积分的范围。
2. 同一赛事不同项目（作品）获奖，可以累计。
3. 同一项目（作品）在不同级别赛事中获奖，就高计算。

附表一 文化艺术类竞赛加分

获奖等级	省市级	区级	校级	院级
一	30	20	10	5
二	28	16	6	3

三	26	14	4	2
优秀（入围）	24	12	2	1

注：获得文化艺术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将在综合测评美育评价中直接计入总积分，不受该模块分值占比限制。积分认定标准如下：国家级一等奖 100 分，国家级二等奖 90 分，国家级三等奖 80 分，国家级入围奖 70 分。

（二）公开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由学生提供相关作证材料，由各二级学院予以认定，具体积分如下：

附表二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地市级以上新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学校主办的内部刊物或新媒体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或新媒体
10 分/篇	4 分/篇	2 分/篇

注：文学、艺术、新闻发表于公开发行的地市级以上报刊，将在综合测评美育评价中直接计入总积分，不受该模块分值占比限制。积分认定标准如下：地市级 30 分，省级 50 分，国家级 70 分。**若学生在相关部门任职，岗位职责不加分。**

第九章 劳育

第十四条 劳育内容及分值。

劳育测评占综合测评的 5%，满分为 100 分。劳育测评由基础分及奖励分组成，其中基础分占 60 分，奖励分占 40 分。该模块主要测评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以学生参加劳动理论学习、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专业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的情况为主要测评依据。

（一）设置基础分

内容主要包括：

1.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该劳动实践类别 10 分/次。**主要测评学生自理能力，良好的卫生习惯，参与建设和谐校园的情况。

该类劳动实践主要包括：校园环境卫生清理；**工训中心实践设备和环境清洁工作**；校园垃圾分类、绿化养护、节能环保等；宿舍收纳整理及创意布置；开心菜园劳作等工作。

2. 服务性劳动实践。主要测评学生参加社区公益服务、校内外志愿服务及校外社会实践的情况。

校级志愿服务活动 10 分/次，包括迎新生、校运动会、校园招聘会、校内各级大

型学术会议等志愿类服务、邻近社区的公益性服务、各类场馆（体育馆、博物馆等）志愿者等。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20 分/次，包括进博会等大型国家活动志愿者等；社会实践 20 分/次，包括“三支一扶”“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校级举办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3. 专业生产实践。该劳动实践类别 20 分/次。主要测评学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的情况。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赛等，参加校级及以上一次计 20 分、院级一次计 10 分。

（二）设置奖励分 40 分。

有下列表现者可获得奖励分（部分活动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最高不超过 40 分）：

1. 开展劳动主题理论教育、劳动方面专题讲座、劳动模范等榜样人物进校园事迹分享和交流等。参加该类校级/院级活动一次，经认定，加 5 分。至多 20 分。

2. 各类劳动评比活动。包括各级各类“宿舍”评比、劳动能手评选、劳动发明比赛、知识竞赛、劳动教育主题演讲、劳动微作品创作等。参加评比活动并取得名次，加 10 分/次。

3. 在满足基础分 60 分要求之外，如参加劳动实践（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服务性劳动实践、专业生产实践）累计每增加 8 个小时的劳动时长，加 10 分。（注：不能在同一项活动中累计劳动时间。）

4. 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在政府机关、官方大型赛会活动中主动参与实习见习、劳动锻炼，表现优秀的加 20 分（仅认可政府部门公章，街道、社区、企业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定）。

5. 积极提升劳动技能，获得人社部门等国家机关颁发的专业技能证书加 20 分（英语口语笔译等级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软件资格水平等级考试证书等）、职业技能证书（加 20 分营养师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导游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以及报关员、单证员、物流师等），其他培训类证书应具体分析，由学院测评小组严格审定。

第十章 测评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可作为下列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一）评选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各类企业奖学金等奖学金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之一。

（三）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所获荣誉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且必须在测评学年内。

第十七条 所有获奖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只认定各级政府部门和学校各级机关部门为主办单位的比赛或活动，其他由非政府组织、企业或民间组织举办的比赛或活动，一律不计入加分项目。若评分细则中有未详尽的评分项目，或者难以界定、交叉、易混淆的情况，须由学院测评小组研究讨论确定加分事宜。如有争议的情况，由学院测评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各类基本分的认定由班级测评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机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自 2023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9 日